

第 MSC.438 (99) 號決議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

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994 年高速船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還憶及第 MSC.36 (63) 號決議通過的《1994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高速船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 第 X 章規定，已成為強制性文件，

進一步憶及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X/1.1 章關於《1994 年高速船規則》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九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政府向秘書長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 3 **提請**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規定，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正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 件

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994 年高速船規則) 修正案

第 14 章

無線電通信

14.2 術語和定義

- 1 在第 14.2.1 段中，在現有第.15 分段後新增第.16 分段如下：

“.16 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係指經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認可，可用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各類衛星服務。”

14.6 無線電設備：總則

- 2 在第 14.6.1 段中，將現有第.5 分段修訂如下：

“.5 如果船舶航行在 A1、A2 或 A3 海區，而該區域又未能提供國際 NAVTEX 業務，一台接收來自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增強群呼系統的海上安全信息的無線電設備，但是，如果船舶僅航行在使用 HF 直接印字電報提供海上安全信息業務的區域，而該船已配備了能接收這種業務的設備，則可免除本款要求。”

- 3 在第 14.6.1 段中，將現有第.6.1 分段修訂如下：

“.6.1 能通過在 406MHz 頻帶上工作的極軌道衛星服務發送

遇險警報。”

14.7 無線電設備：A1 海區

4 在第 14.7.1 段中，現有的第.5 分段修訂如下：

“.5 通過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該要求可由如下設備滿足：

.5.1 一台船舶地面站；或

.5.2 14.7.1.6 要求的衛星 EPIRB。該衛星 EPIRB 應位於靠近船舶通常駕駛的位置，或能從該位置遙控啟動。”

14.8 無線電設備：A1 和 A2 海區

5 在第 14.8.1 段中，將現有的第.3.3 分段修訂如下：

“.3.3 通過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船舶地面站。”

6 在第 14.8.3 段中，將現有的第.2 分段修訂如下：

“.2 一台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船舶地面站。”

14.9 無線電設備：A1、A2 和 A3 海區

7 在第 14.9.1 段中，將現有的第.1 分段的開頭概述，修訂如下：

“.1 一台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船舶地面站，且能夠：

8 在第 14.9.1 段中，將現有的第.4.3 分段修訂如下：

“.4.3 通過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一台附加船舶地面

站；”

- 9 在第 14.9.2 段中，將現有的第 3.2 分段修訂如下：

“.3.2 通過提供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一台船舶地面站；
和”

14.11 值班

- 10 在第 14.11.1 段中將現有的第.4 分段修訂如下：

“.4 如果船舶按照 14.9.1.1 的要求裝有提供經認可移動衛星服務的船舶地面站，應對岸對船的衛星遇險警報保持連續值班。”

14.12 電源

- 11 在第 14.12.2 段中，將 “Inmarsat” 一詞從第二句中刪除。

附 件

高速船安全證書格式

符合《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的 高速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

- 12 在第 3 節中，現有的第 1.4 項描述修訂如下：

“經認可的移動衛星服務的船舶地面站”。